

市交通运输部门发出疫情防控通知 客运必须落实“十二项严格”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交通运输行业是疫情防控的重点行业,为做好疫情防控,市交通运输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运管部门及运输企业,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彻底落实查验健康码、通风消杀等十二项疫情防控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在客运方面,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及公交客运企业、出租客运企业要按照交通部及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切实落实十二项疫

情防控措施:

严格进站查验健康码,无绿码不得进站;

严格进站体温检测,体温高于37.3℃者移交属地卫健部门,做好信息登记;

严格检查口罩佩戴,凡进站人员必须全程戴好口罩;

严格落实通风消毒制度,客运站和车辆每天至少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

严格落实实名购票、上车扫码,做到全程可追溯;

严格落实1米社交距离,人员不扎

堆不聚集;

严格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主要物资储备不少于7日量,专室存放、保管;

严格落实站内、班线及包车内留观区设置,做到标识醒目、卫生洁净;

严格落实宣传教育要求,引导乘客主动配合疫情防控;

严格执行公厕卫生标准,环境清洁、定期消毒,配备洗手液;

严格返程车辆、人员检查,凡从外省、市进站的营运客车,必须由对发站和司机提前反馈该班次乘客实名信息,严禁非中途停靠站点上人,从中高风险地区

区转乘至我市的,要提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向属地卫健部门报告,进站后严格车辆消毒,对车内人体温检测率100%;

严格省际、市际班线和包车管理,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经停。

货运方面,有关企业应参照客运疫情防控要求,抓好冷链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的排查登记、运输信息索证和人车的预防性消毒。

交通运输部门将对相关企业和场站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将督导企业逐项整改。



更换防撞石墩

1月8日上午,市区焦店立交桥东侧,市政维修人员更换防撞石墩。近期,市政维修二队对市区多座桥梁展开巡查,对损坏的石墩、护栏及时进行修复。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向人民警察警旗敬礼!” 市公安局 举行升警旗仪式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1月10日是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1月8日上午,市公安局在办公楼前举行升警旗、向警旗敬礼、向警旗宣誓仪式。

当天上午,天气寒冷,在市公安局办公楼前,数百名公安民警排成整齐的方队,静候升警旗仪式。上午11时,仪式正式开始,“升警旗奏警歌!”全体民警齐声高唱《中国人民警察警歌》,警旗在矗立的旗杆上徐徐升起,高高飘扬。“我宣誓: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在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房国卫的带领下,全体民警高举右手,重温入警誓词,句句铿锵有力。

在仪式现场,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江表示,用旗帜引领发展方向,要锻造钢铁队伍,确保关键时刻敢于亮剑、能拼善赢,努力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向人民警察警旗敬礼!”全体民警向警旗敬礼。冬日阳光下,迎风飘扬的警旗格外鲜艳。

一批黑恶犯罪分子获重刑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1月8日,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传来消息,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行为,取得了优异成绩和丰硕成果,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任务,一批黑恶犯罪分子被判处重刑。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建鸿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并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161件1044人,其中涉黑30件249人,涉恶131件795人;二审受理并审结涉黑恶案件85件739人,其中涉黑18件224人,涉恶67件515人,经审判认定为黑恶犯罪分子824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30人,重刑率达31.6%,判处财产刑482人,平均审理期限56天。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了多起近期审结的涉黑涉恶案件。

苏现良等人涉黑案:被告人苏现良于1991年退役后到帘子布厂工作,因经常混迹于赌场,结识了更多的参赌人员、社会闲散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并通过开设赌场赚取收益笼络上述人员为其所

用。2003年,苏现良纠集家族成员和社会闲散人员在叶县、棉纺厂家属院等多地开设赌场,并安排人员在赌场“放冲”。为索要赌债,采取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强迫他人偿还赌债,组织实施了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从而获取巨额非法利益,于2004年初逐渐形成了以苏现良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2005年以来,该组织开始涉足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为扩大影响、牟取非法经济利益,实施了多起规模较大、人员众多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叶县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百姓,对群众造成心理强制,形成重大社会影响。2020年9月29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苏现良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财产或罚金。宣判后,被告人苏现良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该犯罪组织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原判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于2020年12月16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赵高阳等人涉恶势力集团案:自2006年以来,在汝州市形成以被告人赵高阳、闫进京为首要分子,高甲甲、王胡山、郭宝刚等人为积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组织通过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获取大量非法利益,采用暴力、威胁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殴打、报复,并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该犯罪组织结构明显,成员固定,其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威胁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破坏了汝州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020年9月29日,宝丰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赵高阳被以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宣判后,被告人赵高阳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0年12月21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周宏超等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2017年5月,被告人周宏超、李青、高晓婧三人商议成立河南超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以发放贷款不需要抵押、不需要征信为由,骗取众多急于用钱的被害人的信任,设计贷款“套路”,诱骗被害人进入设计好的“套路”中,先骗被害人签订高于实际借款金额2倍的借款合同,垒高虚假债务,在支付借款时再扣除“保证金、管理费、服务费、家访费、预收还款”等各种名义的费用,实际支付给被害人较少的借款金额,给被害人造成了高额经济损失,形成了以被告人周宏超、李青、高晓婧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先后以软暴力滋扰要账等行为在平顶山营业部、许昌营业部、驻马店营业部共实施放贷5480人次,实施诈骗犯罪343起,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20年6月29日,宝丰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宏超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四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宣判后,被告人周宏超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0年10月26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